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成”或“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创新驱动发展 做优做专主业

新和成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精细化工，坚持创新驱动，依托化工和生物两大核心平台发展各类功能性化学品，经过多年发展，先后突破了维生素 E、维生素 A、PPS、蛋氨酸等产品的卡脖子关键技术，实现进口替代，凭借领先的技术、科学的管理和诚信的服务，公司已成为世界四大维生素生产企业之一、全国大型的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和知名的特种工程塑料生产企业。

“创新、人和、竞成”是新和成的核心价值观，以“新”字打头体现了新和成多年来坚持创新发展的理念，新和成的发展史也是一部创新史，而一切创新的目的和导向都是为了更好地做优做专主业。新和成坚持“需求导向、内联外合”的研发理念，上市以来研发投入累计近 60 亿元，连续多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 5%，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2,000 余人，研发人员占比超 20%，公司总部和各生产基地及海外均设有研发中心，搭建了从基础研究、工程化开发、工艺流程优化到产品应用开发的创新研发体系，以化工行业共性、关键性、前瞻性技术开发为重点，开发和掌握一批对经济发展具有战略影响的关键技术，促进产业的转型升级。公司共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项目 50 多项，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2 项，拥有有效专利 600 多项，荣获国家专利金奖 2 项，多次主持、参与制订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公司建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模范院士专家工作站、超临界反应实验室、浙江大学一新和成联合研发中心等高端研发平台，与浙江大学、中科院、北京化工大学、江南大学、丹麦科技大学等国内外著名研究院所及高校开展密切合作，组织、利用全球基础科学研究资源，共同开展化学前瞻性和应用领域研究。依托浙江新昌、浙江上虞、山东潍坊、黑龙江绥化四大生产基地，坚持一体化、系列化、规模化、协同化的发展思路，围绕“升级改造”和“新兴产业”两个方向，通过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不断研发功能性化学品，丰富精细“化工+”“生物+”平台的产品线，做优做专精细化工主业，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稳健持续发展。

二、以贡献者为本 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坚持“创造财富，成就员工，造福社会”的企业宗旨和“创富、均衡、永续”的经营哲学，多年来稳健发展，在公司内部不断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先后推出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让优秀人才和贡献者分享公司成长成果，体现“以贡献者为本”的分配机制，推动员工与企业共创、共担、共享和共富，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增强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2023年9月完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购入金额4.8亿元。

在投资者回报方面，新和成自上市以来就坚持以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让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坚持每年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净利润比例为30%-50%，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总额119.69亿元，而新和成首发及再融资累计募集资金为64.52亿元，现金分红已超过募集资金总额。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加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2021年公司实施回购计划，回购金额为5亿元。

此外，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主动增持公司股份3.88亿元。2023年再次提出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截至目前增持金额已超2.5亿元，两次增持比例合计超总股本1%。控股股东以及包括实控人胡柏藩先生在内的多名董事和高管，此前陆续增

持过公司股份，至今从未减持。在 2023 年二级市场动荡时，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实控人胡柏藩先生会同其他持有新和成股票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股份，可见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未来，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三、深化公司治理 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内控建设及风险防范能力，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归位尽责，切实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经营层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营，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公司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完善董事会运作体系，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出切实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不断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权利和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四、合规信息披露 真诚双向沟通

新和成致力于通过有效的信息披露工作，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理念，公司已经连续 15 年在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中被评为 A。公司一以贯之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性，这也是公司企业文化中“求实”文化的体现。为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公司主动披露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信息，强化行业发展、公司业务、技术创新、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保障投资者权益，传递公司内在价值，为投资者决策提供依据，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可预期性。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致力于与投资者之间建立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实地调研、电话会议、参加策略会、投资者热线、互动易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和交流，公司也更为

主动地向投资者传递价值理念，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的看法和建议，引导投资者主动关注公司的公告、新闻等官方渠道信息，不断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机制。公司将持续积极主动向市场传递公司的价值理念，更进一步倾听股东和投资者的声音，重视投资者的建议和诉求，构建与投资者良好互动的生态，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更好地服务和回报投资者。

未来，公司仍将会坚守初心，聚焦主业，怀揣对自身健康发展的信心和憧憬，牢记对法治和规则意识的敬畏和尊重，秉持对市场和投资者的感恩和回馈，踏踏实实，一步一个脚印走出新和成高质量稳健发展的道路。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